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4号

被处罚人	卢氏县金圣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案件名称	三门峡市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沟铜矿一采区“7.31”顶板冒落瞒报事故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卢)应急罚(大队)[2023]4号
处罚决定时间	2023年5月23日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事由	卢氏县金圣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驻朱家沟铜矿项目部在2022年7月31日上午9时左右,采矿工程生产系统(一期)3号矿体1号漏斗装矿口发生一起顶板冒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项目部负责人王忠强隐瞒事故,未及时向公司及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处罚依据	根据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企业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拟给予卢氏县金圣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听证。
其它	

